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9_93_B6_E8_c80_321425.htm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国家邮政局：《国家邮政局关于申请组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函》（局函[2005]42号）及《国家邮政局关于报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申请筹建材料的函》（局函[2006]70号）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批复如下：一、同意筹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简称邮政储蓄银行）。筹建工作应在文到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按期完成筹建工作有困难，应在筹建期满前1个月向我会提交延期申请。二、邮政储蓄银行筹建工作应格依照国务院同意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筹建方案》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各项筹建要求。要按照“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公司治理原则，建立规范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制度，建立科学的权力制衡、责任约束和利益激励机制；尽快开展邮政储蓄业务的清产核资工作，确保邮政储蓄银行注册资本金足额实缴到位；完善邮政储蓄银行内部规章制度，建立科学的核算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确立邮政储蓄银行与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的管理模式，以及所有邮政金融业务划归邮政储蓄银行的管理方式。三、邮政储蓄银行筹建期内，不得以邮政储蓄银行名义办理业务，不得设立邮政储蓄银行分支机构。同时，应进一步加强邮政储蓄业务管理，加大案件专项治理力度，确保邮政金融业务稳健经营和资金安全，严格防范各类风险。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